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工作簡報**

金發局將報告 2016 年度的工作進展。

2017 年 1 月

**2. 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提升對某些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規管**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建議，要求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履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以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制定的國際標準。

2017 年 1 月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3. 建議修訂《公司條例》，以提升註冊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建議，有關修訂要求香港註冊的公司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供執法機構和公眾查閱，以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符合特別組織所制定的國際標準。

2017 年 1 月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4. 亞洲開發銀行——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11 次  
補充資金的供款**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就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11 次補充資金(即第 XII 期資金)的供款建議。

2017 年 1 月

**5.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 1 個首長  
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在稅務局印花稅署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職位**

政府當局建議：

2017 年 1 月

- (a)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加強人手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及
- (b) 在稅務局印花稅署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職位，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並為各項與印花稅相關政策提供支援。現有在 2014 年開設以提供相關支援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

政府當局計劃分別於 2017 年 1 月及 2017 年 2 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以供審批。

**6.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中介人收取  
註冊費、申請費及年費，及就職業退休計劃的  
相關徵費作出調整**

政府當局擬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a)釐訂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收費及年費的水平，及(b)就職業退休計劃相關徵費的調整的詳細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7.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2 月、5 月及 11 月舉行。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5 月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

2017 年 2 月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017-2018 財政年度預算**

按照慣例，證監會會在 2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證監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2017 年 2 月

**10.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2017-2018 財政年度預算**

依照 2016-2017 年度的做法，保監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監局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算的重點。

2017 年 2 月/  
3 月

**11. 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優化有關銀行風險承擔限額的條文以符合現行的國際標準，並規定銀行作出恢復規劃**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事宜：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以(a)賦權金融管理專員以附屬法例形式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對銀行風險承擔限額的規定；以及(b)建議規定銀行作出恢復規劃，以確保銀行作好充分準備，透過本身的行動迅速應對嚴峻壓力及恢復運作。

2017 年第一季  
(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年中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12.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

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工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其後於 2016 年 9 月決定將諮詢工作的結束期限延長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暫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郭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61/16-17(04) 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事務委員會自 1999 年年中開始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此等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

2017 年 6 月

**1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附屬法例及守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該規則及守則將載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運作細則。

2017 年 6 月  
(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15. 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有關"受保障安排"的規例**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訂立有關"受保障安排"規例的建議。有關規例旨在限制處置機制當局行使處置權力的能力，以確保一些對金融市場日常運作至為重要的受保障安排的經濟效益得到保障。

2017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16.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年度工作匯報**

按照慣例，財匯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2017 年第二季

**17.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規管安排**

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打擊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擬議措施。其中一項擬議措施是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的牌照條件，藉以施行更嚴厲的規管措施。

2017 年第二季  
(暫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各項擬議措施的最新進展，包括實施各項擬議措施的時間表。(麥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 61/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就《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進行檢討的最新發展情況。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向委員闡述就打擊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擬議措施而向業界進行諮詢的結果，以及實施有關措施的最新時間表。

## 18. 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與措施

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策略與措施。

2017 年第二季  
(暫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的最新進展。莫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61/16-17(05)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29 日